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戴麗純
電話：(06) 2991111-83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8986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898681A00_ATTCH1.doc、0898681A00_ATTCH2.pdf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局將辦理本市101年度第二次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含數位資料，請轉知申請人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積分審查人員：

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- 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。
- (三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
二、依同要點第5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範圍如下：

- (一)著作：
 - 1、自行出版之作品。
 - 2、經期刊發表之作品。
 - 3、已受理出版但尚未出版之作品。
 - 4、未出版之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。

(二)數位資料：

- 1、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頁並連結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



心者。

2、發表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之教學設計。

3、優異教學技巧之數位資料。

(三)上述各款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；另各款作品如係數人合著，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或給分權重比例。

(四)每人送審作品以最近三年內（98年10月26日至101年10月26日）發表，並以三件為限。

(五)送審作品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重複送審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核定給分外，並依法懲處。

三、申請報名及繳交文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者應先行於101年10月29日至101年11月05日止上網（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報名系統：<http://163.26.18.2/exam/>）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候，請留意正確報名網址。

(二)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應列印積分審查評分表（一式二份）、授權書、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、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等表件（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直接在線上下載、列印各式表件），併同書面著作全文（一式二份），碩、博士論文請送一份即可或數位資料（燒製光碟、一式二份）由學校或單位彙整後（亦可自行送達或寄送），於101年11月06日至101年11月12日止逕送至省躬國小教務處呂瓊玫主任收（校址：702臺南市南區省躬里9鄰灣裡路70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本次作業將申請者作品區分為五大形式進行審查（請申請者於線上報名時依所送作品擇一類別）：

1、出版品。

2、期刊（以已登載者為限）。

3、學位論文（三年內之碩、博士論文）。

4、教材教案（需完整呈現包含：教學活動設計、活動歷



裝

訂

線



程、活動成果、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省思等要件，如有參考資料應寫出對參考資料之批判與省思。如：教師參賽之教案、各校出版之校本課程等屬之。否則不予受理）。

5、數位資料（申請此形式者，申請人於線上報名時請於申請表欄位填入申請作品之連結網址）。

(四)同一作品不得於不同著作形式或於不同年度重複送件，如經發現，則不予受理並予以究責。

(五)活動成果彙編、活動計畫、教材教案簡案或手稿等與上開規定積分審查範圍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六)申請者須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於線上下載相關表件後，再送紙本文件，如未完成線上報名逕送紙本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七)紙本資料審查完畢後即歸還申請者。

(八)審查結果另行轉知各單位及學校，並依審查結果發放成績證明書。上開「教材教案」及「數位資料」等二形式申請者請於101年12月07日前將作品上傳至臺南市學習資源網（<http://163.26.1.53/content/>），未完成上傳作業者不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(九)檢附「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送件注意事項」及列印表件參考格式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國立臺南大學副校長室



10/10/24
10:01:31

裝



線

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送件注意事項

- 一、 送審著作必須與教育有關，作品如係數人合著，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或給分權重比例。
- 二、 送審作品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重覆送審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核定給分外，並依法懲處。
- 三、 每人送審之著作須為最近三年內發表之作品，且以3件（含合著作品）為限。
- 四、 著作形式：著作區分為五大形式進行審查，請申請者於線上報名時，依著作性質擇一形式類別登錄。

序號	著作形式	說明	紙本送件規定
一	出版品	凡自行出版或登載於政府或民間刊物之作品。 如：個人出版之書籍、發表於與教育相關書籍之文章、研討會論文等屬之。	1. 一式二份 2. 所送紙本須為下列格式之一： (1) 出版品／期刊完整本或抽印本。 (2) 包含出版品／期刊封面、目錄及著作完整內文之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人事單位職章)。
二	期刊	專指已發表於國內、外學術或研究單位期刊之著作。 如：SCI、SSCI、EI、JCR、各學術單位之學報、月刊、季刊……等屬之。	
三	學位論文	本類別僅限定為國內外之博、碩士論文。	1. 送完整紙本一本 2. 紙本內容須包含口試委員簽名頁
四	教材教案	需完整呈現包含：教學活動設計、活動歷程、活動成果、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省思等要件，如有參考資料應寫出對參考資料之批判與省思。 如：教師參賽之教案、各校出版之校本課程等屬之。	1. 一式二份 2. 作品如有獲獎或發表紀錄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一式二份。
五	數位資料	1. 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站。 2. 以數位媒材為作主體之教學設計。	1. 燒製成光碟一式二份 2. 請檢附創作理念、教案設計及省思等紙本資料（格式不拘），一式二份。
補充說明			1. 同一作品不得於不同著作形式或於不同年度重複送件，如經發現，則不予受理並予究責。 2. 學位論文不得再轉換為其他著作型式重複送件。 3. 活動成果彙編、活動計畫、教材教案簡案或手稿等與上開規定積分審查範圍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 送件流程：

(一) 上網登錄

申請著作送審者應先上網(網址:<http://163.26.18.2/exam>)完成報名程序，始得送件。未完成線上報名逕送紙本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列印表件
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自行列印系統所產生之下列表件：

1. 附件一：積分審查評分表（一式二份）
2. 附件二：授權書
3. 附件三：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
4. 附件四：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

(三) 授權書簽名

授權書須有作者之親筆簽名，如為數人合著，仍應取得所有作者之親筆簽名。如有故意漏列作者之情事，除著作不予審核外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四) 著作送件

將流程二所印出之所有表件，併同著作由學校或單位彙整後（亦可由作者自行送件），於限期內送達或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承辦學校南區省躬國小。

六、 送審之著作，於審查作業結束後原件發還。

七、 審查結果另行轉知各單位及學校，並依審查結果發放成績證明書。

八、 申請「教材教案」及「數位資料」等二形式之著作者，請申請人於101年12月07日前將作品上傳至臺南市學習資源網 (<http://163.26.1.53/content/>)，未完成上傳作業者不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評分表

編號：【 】A

著作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教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資料		
領域類別			
著作名稱			
數位資料網址			
作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人合著		
服務學校/機關	姓名	職稱	給分權重
著作相關事蹟 (請詳載送此件送審 著作曾參賽、發表、 得獎或其他特殊相關 事蹟)	1. 2. 3. 4.		
送審著作簡介：			
評審意見：			

核給分數：

評審簽名：

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評分表

編號：【 】B

著作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教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資料		
領域類別			
著作名稱			
數位資料網址			
作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人合著		
服務學校/機關	姓名	職稱	給分權重
著作相關事蹟 (請詳載送此件送審 著作曾參賽、發表、 得獎或其他特殊相關 事蹟)	1. 2. 3. 4.		
送審著作簡介：			
評審意見：			

核給分數：

評審簽名：

附件二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依照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，將本人送件參加積分審查之著作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

送審編號：

著作形式：

授權著作名稱：

個人著作

數人合著

本人聲明並保證上述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作者親筆簽名：（所有作者）

給分權重：平均分配

其他比重配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

「100 年第二次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」

著作編號：【 】 A

著作形式：

領域類別：

著作名稱：

備 註：

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

「100 年第二次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」

著作編號：【 】 B

著作形式：

領域類別：

著作名稱：

備 註：

